

法 院 公 告

严聪智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被告高艺云、严聪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高艺云、严聪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1104.8 元及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的利息、罚息 11018.88 元，并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、罚息。2、判令被告高艺云、严聪智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2000 元。3、原告有权以被告高艺云、严聪智提供抵押担保的龙海市港尾镇汤头村怡港花园城 4 幢 704 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为：闽（2019）龙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738 号】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4、判令被告高艺云、严聪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